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梅市科〔2022〕24号

关于征集和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2〕483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度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1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两大重点，以突出就业、税收指标、经济贡献为门槛，集中资源支持“打粮食”科技项目，全力推动科技创新赋能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二、支持重点

专题一（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支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烟草、水泥、电力、矿物资源、金融、流通服务业除外）重点项目创新发展，全力推动梅州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专题二（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项目）：重点支持我市 56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下乡服务，助力梅州乡村振兴。具体名单详见（梅市科〔2021〕31 号文件）。

三、支持方式与申报条件

专题一（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事后资助，安排资金 1161 万元，拟安排 9 个项目。申报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为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企业，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

（二）申报单位 2021 年度纳税额须在 500 万元以上（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准）；

（三）申报单位 2021 年度的研发投入须在 400 万元以上（以税务部门出具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的情况证明为准）；

（四）申报单位 2021 年度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须达到 50 人以上（以人社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情况证明为准）；

（五）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及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无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要按照企业上年度实际纳税额占 50%、研发投入占 15%、缴纳社保员工人数占 15%和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占 10%、信用审查良好占 10%的权重进行综合排名，得分最高的为推荐项目，各限报 1 个项目。

专题二（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项目）：参照省科技厅和其他兄弟市的做法，事前资助，安排资金 560 万元，拟给予各派出单位每个团队 10 万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技术指导、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政策宣传、规划设计“三农”科技服务和交通、食宿补贴等。

申报条件为：须列入梅州市科学技术局选派的 56 个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名单。

四、申报材料

（一）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

1. 封面；
2.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表；
3. 上年度科研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情况、科研团队建设情况、科研投入情况、产品研发情况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6. 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证书（复印件）；
7.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纳税情况证明；
8.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研发投入情况证明；
9. 人社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缴纳社保情况证明；
10.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
11. 其他材料（如产学研合作协议、发明专利、荣誉证书等）。

以上材料用 A4 纸打印，列出目录统一装订成册，一式 2 份（含电子版），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正式申报文件，于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下班前报送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规划科，逾期不予受理。

（二）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项目

1.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汇总表》
2.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申请表》；
3.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驻镇帮镇扶村对接帮扶协议书》；
4. 技术指导、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政策宣传、规划设计和交通、食宿等佐证材料；
5.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用 A4 纸打印，列出目录统一装订成册，一式 2 份（含电子版），由各派出单位审核后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梅州市科学技术局（社会发展科技科）备案。

五、有关要求

（一）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个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或 2022 年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

（二）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实行“零评审”。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接受省、市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专项经费将划拨到团长所在单位账户，并由团长所在单位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列支。

(四)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各派出单位应按照《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粤科农字〔2021〕151号)和《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选派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通知》(梅市科〔2021〕31号)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监管和后续跟踪管理。

(五) 各专题的项目资金安排可视项目申报实际情况进行调剂使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规划科傅佳(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社会发展科技科梁小向(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243914(傅佳)、2253412(梁小向)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梅龙西路3号

邮政编码: 514021

附件: 1. 封面

2. 2022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

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表

3.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4. 汇总表

5.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选派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通知(梅市科〔2021〕31号文件)



附件 1: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
任务清单”）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申报日期:

附件 2: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 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表

县别：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	
主要经济指标（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负债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	税收	就业（人）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上年度科研工作情况（200 字以内）								
申报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科技行政 主管部门或 主管部门核 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项目单位 承诺	承诺对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接受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的调查处理,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级以上科技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审核单位 (盖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有关单位 项目的主管 部门审核意 见 (仅市直 有关单位项 目填写)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审核单位 (盖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专题	上年度纳税 额 (万元)	上年度研发 投入 (万元)	上年度就业 人数 (人)	申请资助资 金 (万元)	项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区域

注: 此表由各县 (市、区) 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直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填写。